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4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46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內已出現本(111)年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請貴校(園)加強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5日府衛疾字第1110243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，且近期各地經常發生午後雷陣雨，請貴校(園)依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並加強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請貴校(園)落實機關內及權管土地、房舍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。

(二)請貴校(園)配合辦理所屬土地、建築物之環境維護及病媒蚊防治工作。

(三)請貴校(園)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孳生源清除，必要時，進行環境噴藥工作。

(四)請貴校(園)持續宣導教職員工生疾病預防及保護措施，務必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澈底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及落實環境清潔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；若需長時間在戶



外活動，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及使用防蚊藥劑。若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及關節痛等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旅遊活動史。

三、另，本府業於111年8月29日公告「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」，貴機關及相關所屬若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(孑孓)，一經查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,000元到1萬5,000元罰鍰。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亦可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>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公務檔案下載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